

附件

青岛市税务局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指引 (2022年版)

绿色生产篇.....	1
一、促进降污减排.....	1
(一) 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使用基本政策.....	1
1. 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	1
(二) 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基本政策.....	1
2. “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的正向激励机制.....	1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符合条件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3
(三) 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促进污染物减排基本政策.....	3
4. 对现有排污单位以及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的中标人征收.....	3
(四) 鼓励节能环保行为优惠政策.....	5
5.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5
(五) 鼓励有专业资质的企业或第三方机构治理环境优惠政策.....	5
6.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6
7.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8.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	

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8
(六) 鼓励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行为优惠政策	8
9.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8
10. 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9
(七) 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优惠政策	10
1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10
1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11
13.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排放标准的减征收环境保护税	11
二、推进清洁生产	12
(一) 鼓励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设备优惠政策	12
14.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2
三、促进节能降碳	14
(一) 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使用基本政策	14
15. 对成品油征收消费税	14
(二) 鼓励新能源优惠政策	14
16.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14
(三) 鼓励节能行为优惠政策	15
17.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15
18.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的合	

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16
19.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企业 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17
20.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	19
21. 供热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四) 推动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事业的产业化、市场化和 社会化发展优惠政策.....	21
22.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1
(五) 鼓励减排、低碳行为优惠政策.....	22
23. 企业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政策.....	22
(六) 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优惠政策.....	24
24.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免征水资源税.....	24
(七) 支持电力发展优惠政策.....	24
25.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4
(八) 支持核工业发展优惠政策.....	25
26. 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25
(九) 支持核电站发展优惠政策.....	26
27. 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26
28.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土地税.....	27
(十) 支持光伏发电发展优惠政策.....	27
29.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 还贷资金.....	27
(十一) 特殊政策.....	28
30. 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建设,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8
绿色生活篇	29
一、发展绿色建筑	30
(一) 鼓励综合利用资源或循环使用资源优惠政策.....	30
31.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二) 鼓励节能环保行为优惠政策.....	30
32.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30
二、支持绿色交通	31
(一) 约束高耗能、高排放产品使用基本政策.....	31
33. 对车船按气缸排量和用途分类等征收车船税.....	31
(二) 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优惠政策.....	33
34. 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3
(三) 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	33
35. 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34
(四) 鼓励新能源优惠政策.....	34
36. 节能汽车、新能源车船车船税减免政策.....	34
三、鼓励绿色消费	36
(一) 引导绿色环保消费基本政策.....	36
37. 对鞭炮焰火征收消费税.....	36
(二) 引导资源类产品绿色消费基本政策.....	36
38. 对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征收消费税.....	36
绿色生态篇	38
一、促进资源合理开发	38
(一) 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基本政策.....	38
39. 资源税缴纳.....	38
(二) 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基本政策.....	38

40. 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相关税率要求.....	38
41. 不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形.....	39
(三) 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与合理开发基本政策.....	40
42. 对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行为征收耕地占用税.....	40
43. 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	41
44. 占用基本农田从事非农业建设相关规定.....	41
45. 临时占用耕地复垦退税相关政策.....	42
46. 占用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42
(四)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基本政策.....	42
47. 可再生资源发展基金征收相关规定.....	43
(五) 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基本政策.....	43
48. 海域使用金征收.....	43
(六) 促进无居民海岛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基本政策.....	44
49.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44
(七) 鼓励节水行为优惠政策.....	45
50. 相关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45
(八) 促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优惠政策.....	45
51. 自然资源使用权相关环节免征增值税.....	46
5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46
(九) 鼓励油气开采优惠政策.....	47
53. 相关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47
(十) 鼓励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优惠政策.....	48
54. 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48
(十一) 鼓励资源充分开采优惠政策.....	48
55.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原油、天然气.....	48
56. 开采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	

天然气.....	49
57. 开采稠油、高凝油.....	49
58.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50
(十二) 促进煤矿充分开采优惠政策.....	50
59. 部分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十三) 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优惠政策.....	51
60. 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51
(十四) 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优惠政策.....	52
61. 部分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52
62. 部分采油排水免征水资源税.....	52
(十五) 鼓励水利工程、交通运输设施建设优惠政策.....	53
63. 水利工程、部分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53
二、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53
(一) 三峡库区及三峡大坝下游相关水资源基本政策.....	54
64. 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	54
(二) 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基本政策.....	54
65.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54
(三) 鼓励综合利用资源或循环使用资源优惠政策.....	55
66.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55
67. 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56
68.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56
69.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58
70.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免征环境保护税.....	59
(四) 促进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和尾矿利用优惠政策.....	60
71. 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60
(五) 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优惠政策.....	60

72.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	61
三、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61
(六) 保护生态环境, 支持环保事业发展基本政策.....	61
73. 损毁、复垦或修复耕地缴、退耕地占用税.....	61
(七) 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基本政策.....	62
74.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62
(八) 提升绿色生态系统稳定性优惠政策.....	63
75. 提供植物保护服务免税.....	63
76. 企业厂区以外公共绿化用地免税.....	64
(九) 减少土地资源占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优惠政策.....	64
77. 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契税.....	64
(十) 支持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优惠政策.....	65
78. 部分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	65
79.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	66

绿色生产篇

一、促进降污减排

（一）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使用基本政策

1. 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

【征收对象】

电池、涂料。

其中，根据电池税目征收范围注释，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根据涂料税目征收范围注释，涂料是指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

【政策内容】

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按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一条、附件1、附件2

（二）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基本政策

2. “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的正向激励机制

【征收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

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政策内容】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2. 环境保护税的税目、税额，依照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3. 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2）应税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3）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

（4）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
第七条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符合条件排放污染物，
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征收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

【政策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四条

(三) 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 促进污染物减排基本政策

**4. 对现有排污单位以及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
新增排污权的中标人征收**

【征收对象】

青岛市试点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

【政策内容】

1. 试点地区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定额出让或通过市场公开出让(包括拍卖、挂牌、协议等)方式出让排污权。

对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采取定额出让方式。

对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以及现有排污单位为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增排污权，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

2. 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确认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规定征收标准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3. 排污权使用费的征收标准由试点地区省级价格、财政、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当地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污染治理成本等因素确定。

4. 排污权有效期原则上为五年。有效期满后，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权的，应当按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重新核定的排污权，继续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5. 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在排污权有效期内分次缴纳，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

【政策依据】

1. 《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5〕61号）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
税务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规则的通知》（青
环规发〔2021〕1号）

（四）鼓励节能环保行为优惠政策

5.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节能环保电池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
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
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节能环保电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
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

（五）鼓励有专业资质的企业或第三方机构治理环境优惠 政策

6.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

【优惠内容】

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步伐，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7.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政策依据】

1.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60 号)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8.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

【优惠内容】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享受条件】

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六）鼓励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行为优惠政策

9.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

10. 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享受主体】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七)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优惠政策

1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纳税人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1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纳税人

【优惠内容】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13.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排放标准的减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二、推进清洁生产

（一）鼓励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设备优惠政策

14.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享受主体】

购置并实际使用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

设备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享受条件】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三、促进节能降碳

(一) 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使用基本政策

15. 对成品油征收消费税

【征收对象】

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

【政策内容】

1. 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4 元/升提高到 1.52 元/升。

2. 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1 元/升提高到 1.2 元/升。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 号）

(二) 鼓励新能源优惠政策

16.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享受条件】

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三）鼓励节能行为优惠政策

17.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第一条

18.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享受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二十七条

19.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1.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有关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财税〔2010〕110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如节能服务企业的分享型合同约定的效益分享期短于6年的，按实际分享期享受优惠。

3. 节能服务企业享受“三免三减半”项目的优惠期限，应连

续计算。对在优惠期限内转让所享受优惠的项目给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受让企业承续经营该项目的，可自项目受让之日起，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优惠；优惠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企业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优惠。

【享受条件】

1. “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4）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

资总额的 70%;

(6) 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 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2.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应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包括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等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第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

20. 供热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本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享受条件】

1.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
2.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第一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1. 供热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土地。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第二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四）推动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事业的产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发展优惠政策

22.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实施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2. 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3. 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4. 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享受条件】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实施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五）鼓励减排、低碳行为优惠政策

23. 企业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享受主体】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下简称 CDM 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CDM 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 37 号) 的规定, 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 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氢氟碳化物 (HFC) 和全氟碳化物 (PFC) 类项目, 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2) 氧化亚氮 (N₂O) 类项目, 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

(3)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领域以及植树造林项目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2%。

2. 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 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 上缴给国家的 N₂O 类 CDM 项目, 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 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 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享受条件】

企业应单独核算其享受优惠的 CDM 项目的所得, 并合理分摊有关期间费用, 没有单独核算的, 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六）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优惠政策

24.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十五条第四款

（七）支持电力发展优惠政策

25.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电力行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应照章征税。

2. 对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用地给予免税照顾。

3. 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火电厂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水电站除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以外的其他用地；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
（（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

（八）支持核工业发展优惠政策

26. 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享受主体】

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

【优惠内容】

1. 对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为照顾其特殊情况,除生活区、办公区用地应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外,其他用地暂予免征土地使用税。

2. 对除生产核系列产品厂矿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仪表企业、机械修造企业、建筑安装企业等,应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除生活区、办公区用地以外的其他用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若干规定》（（89）国税地字第 007 号）

（九）支持核电站发展优惠政策

27. 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核电站

【优惠内容】

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

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

28.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土地税

【享受主体】

核电站

【优惠内容】

对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核电站除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及生活、办公用地以外的其他用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

（十）支持光伏发电发展优惠政策

29.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

【享受主体】

分布式光伏发电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为了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

【享受条件】

分布式光伏发电纳税人的自发自用电量。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十一）特殊政策

30. 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 2021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实施后，本项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享受条件】

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绿色生活篇

一、发展绿色建筑

（一）鼓励综合利用资源或循环使用资源优惠政策

31.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享受条件】

1.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3.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

（二）鼓励节能环保行为优惠政策

32.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享受主体】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免税涂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施工状态下涂料的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二、支持绿色交通

(一) 约束高耗能、高排放产品使用基本政策

33. 对车船按气缸排量和用途分类等征收车船税

【征收对象】

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中规定的车辆、船舶。

【政策内容】

车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对车船按气缸排量和用途分类等征收车船税，车船的具体适用税额依照《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山东省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年税额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240元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60元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420元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900元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800元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3000元		
	4.0升以上的		4500元		
商用车	客车(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包括电车)	每辆	720元(大型)	大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20人(含)以上,包括电车]	
			600元(中型)	中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20人以下,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36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18元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36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36元		
摩托车		每辆	60元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小于或等于200吨	净吨位每吨	3元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净吨位201吨至2000吨	净吨位每吨	4元	
		净吨位2001吨至10000吨	净吨位每吨	5元	
		净吨位10001吨及其以上	净吨位每吨	6元	
	游艇	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	艇身长度每米	600元	
		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	艇身长度每米	900元	
		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	艇身长度每米	1300元	
		艇身长度超过30米	艇身长度每米	2000元	
		辅助动力帆艇	艇身长度每米	600元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二条

(二) 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优惠政策

34. 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1.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2.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 汽车企业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三) 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

35. 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公共汽电车辆的城市公交企业。

【优惠内容】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九条

(四) 鼓励新能源优惠政策

36. 节能汽车、新能源车船车船税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节能汽车、新能源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优惠内容】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税。

【享受条件】

1.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

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2.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3.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4.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5. 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
2. 《财政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知》（财税[2018]74号）

三、鼓励绿色消费

（一）引导绿色环保消费基本政策

37. 对鞭炮焰火征收消费税

【征收对象】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的鞭炮焰火

【政策内容】

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对鞭炮焰火按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的 15%征收消费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附件一

（二）引导资源类产品绿色消费基本政策

38. 对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征收消费税

【征收对象】

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的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

【政策内容】

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对木制一次性筷子按销售额的 5%征收消费税，对实木地板按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的 5%征收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

绿色生态篇

一、促进资源合理开发

（一）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基本政策

39. 资源税缴纳

【征收对象】

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

【政策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资源税。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资源税税目税率表》确定。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一、二、三条等。

（二）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基本政策

40. 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相关税率要求

【征收对象】

地表水、地下水

【政策内容】

河北省、北京市等 10 个水资源税试点省份的单位和个人，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按适用税率从量计征水资源税。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税额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

税额要大幅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水税额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其税额要高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加征 1—3 倍；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对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和地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

41. 不缴纳水资源税的情形

【征收对象】

地表水、地下水

【政策内容】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2.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4.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5.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6.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四条

（三）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利用与合理开发基本政策

42. 对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行为征收耕地占用税

【征收对象】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

【政策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43. 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

【征收对象】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

【政策内容】

在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当地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五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五条

44. 占用基本农田从事非农业建设相关规定

【征收对象】

基本农田

【政策内容】

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六条

45. 临时占用耕地复垦退税相关政策

【征收对象】

临时占用的耕地

【政策内容】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一条

46. 占用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征收对象】

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

【政策内容】

占用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四)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基本政策

4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相关规定

【征收对象】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范围的销售电量

【政策内容】

1.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销售电量的基金征收标准，由每千瓦时 1.5 分提高到每千瓦时 1.9 分。

【政策依据】

1.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115 号）第三条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 号）

（五）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基本政策

48. 海域使用金征收

【征收对象】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政策内容】

国家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 关于印发《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综〔2021〕6号

4.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青海财〔2020〕9号）

（六）促进无居民海岛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基本政策

49.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

【征收对象】

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经国务院或者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并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政策内容】

国家在一定年限内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由无居民海岛使用者依法向国家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价款，不包括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应当依法缴纳的其他相关税费。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印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44号）
2. 关于印发《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

（七）鼓励节水行为优惠政策

50. 相关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享受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单独核算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八）促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优惠政策

51. 自然资源使用权相关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优惠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优惠。

【享受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2.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

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
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
可叠加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
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
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九）鼓励油气开采优惠政策

53. 相关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
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
油、天然气。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

（十）鼓励煤炭企业安全生产优惠政策

54. 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享受条件】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

（十一）鼓励资源充分开采优惠政策

55.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原油、天然气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

税。

【享受条件】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第二款

56. 开采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享受条件】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第二款

57. 开采稠油、高凝油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享受条件】

开采稠油、高凝油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第二款

58.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享受条件】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矿产品。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六条第二款

(十二) 促进煤矿充分开采优惠政策

59. 部分煤炭资源税减征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享受条件】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十三）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优惠政策

60. 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享受条件】

页岩气资源开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

（十四）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优惠政策

61. 部分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62. 部分采油排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主体】

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十五条第五款

（十五）鼓励水利工程、交通运输设施建设优惠政策

63. 水利工程、部分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以及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水利工程以及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二款

二、促进资源综合利用

（一）三峡库区及三峡大坝下游相关水资源基本政策

64. 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

【征收对象】

三峡电站实际发电量

【政策内容】

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三峡电站实际发电量以 0.3 分/千瓦时的标准征收。

【政策依据】

《关于三峡电站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1〕19号)

（二）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基本政策

65.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征收对象】

国有土地

【政策内容】

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扩大招拍挂出让比例，减少非公益性用地划拨，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政策依据】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 9 月印发）

（三）鼓励综合利用资源或循环使用资源优惠政策

66.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的单位和個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本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条件】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4. 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

用。

5. 纳税信用等级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67. 废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主体】

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1. 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2. 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 (BD100)》标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68. 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享受主体】

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纳税人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以上。产成品中必

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3.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69.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享受主体】

综合利用资源且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条件】

1.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2. 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3. 企业从事不符合实施条例和《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70.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主体】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条件】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四）促进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和尾矿利用优惠政策

71. 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享受条件】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遭受重大损失。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

（五）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优惠政策

72.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

【享受主体】

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享受条件】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附件第十五条第二款

三、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六）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环保事业发展基本政策

73. 损毁、复垦或修复耕地缴、退耕地占用税

【征收对象】

损毁、修复或复垦的耕地

【政策内容】

因挖损、采矿塌陷、压占、污染等损毁耕地属于税法所称的非农业建设，应依照税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自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定损毁耕地之日起3年内依法复垦或修复，恢复种植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七) 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基本政策

74.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征收对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政策内容】

凡在本省区域内的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征：

1.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2. 开采矿产资源的，在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在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对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每年计征。
3. 取土、挖砂、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

土、挖砂、采石量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排放量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排放废弃土、石、渣，不再按照排放量重复计征。

供水工程建设中同时涉及工业用水和公益性用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工业用水比例确定计征数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17号）

（八）提升绿色生态系统稳定性优惠政策

75. 提供植物保护服务免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植物保护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植物保护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适用于植物保护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

【政策依据】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 第一条第十款

76. 企业厂区以外公共绿化用地免税

【享受主体】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9）国税地字第140号）第十三条

（九）减少土地资源占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优惠政策

77. 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享受条件】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三款

(十) 支持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优惠政策

78. 部分工程及基础设计建设

【享受主体】

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

建设项目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79.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

【享受主体】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的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享受条件】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